

协议编号：SCO-EOC-2024041601

技 术 服 务 协 议

项目名称：上合示范区绿色低碳产品遴选展销服务

委托人：×××××××有限公司
(甲方)

受托人：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
(乙方)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上合示范区绿色低碳产品遴选展销组委会印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上合示范区绿色低碳产品遴选展销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建筑材料工业技术情报研究所（以下简称乙方）为其在上合示范区进行的绿色低碳产品的遴选与展销活动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2、甲方参与遴选与展销的产品品牌及类别为：_____。

3、咨询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遴选与展销过程的咨询服务。

4、展览展示服务：乙方作为上合示范区绿色低碳产品遴选展销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成员单位和承办单位，为甲方在上合示范区提供展示平台用于展览展示相关产品。

5、产品宣传与推介服务：甲方通过上合示范区绿色低碳产品遴选后获得“上合好建材”荣誉，乙方通过组委会为甲方提供产品的宣传与推介服务，除展览展示服务外，还包括线上宣传推广、期刊发行推介、公建项目应用推介，甲方代表免费参加本年度上海合作组织产业链供应链论坛暨上合国际投资贸易博览会（每年一届），乙方通过组委会协调邀请和组织接待上合组织成员国采购代表团到展示现场参观和洽谈，应甲方需求可提供专场推介洽谈会，经甲乙双方协商认可后提供其他利于甲方宣传和销售产品的相关技术服务。

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须通过上合示范区绿色低碳产品遴选并获得“上合好建材”荣誉。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3、甲方应按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展览展示所需的各种广告及参展资料（包括外文资料），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并同意将其载入乙方数据库内，供乙方制作期刊、对外宣传及推广使用。

4、甲方须按合同第五款之要求的付款时间与付款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5、甲方须按照约定的用途进行展示活动，自觉遵守组委会及上合示范区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组委会的有关要求进行布展，维护展销汇现场的良好秩序。

6、甲方应严格在所属展位区域内进行布展，不得随意占用公共通道及其他展位展示产品，自觉保护好各自展位内设施。

7、甲方不得将展位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和其他企业交换展位，如有相关需求必须经乙方的书面同意，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方可。

乙方责任：

1、乙方应系统地对展览展示平台进行定位，对全场展示方案进行整体策划，有序组织展览及促销活动。

2、乙方依法制订有关治安、消防、卫生、用电、展览展示等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

3、乙方为甲方提供展览展示位置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和展示条件，保障甲方正常展示。

4、乙方应对展位进行管理，包括展位的规划和控制、功能区域的划分、产品质量管理、服务质量管理、形象设计监督、公共关系协调等。

5、乙方应对展区进行物业管理和监督，负责协调和监督展区内的安全防范，负责基础设施的建设及维护。

6、乙方应提供组合配套服务设施，并不断提高展览展示平台的硬件设

施水平，以满足需方和甲方展览的基本需要。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根据甲方产品技术性能及相关资料和上合示范区所提供的展览展示区域范围，经协商为甲方提供展览展示位置，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指定的场地尺寸进行施工和安装（展示位置、展位尺寸、可安装高度等详见设计方案与示意图）。

2、甲方所制作的展览道具，制作材质应满足双方认可的标准，现场根据实际情况并经乙方同意可进行相应调整。

3、甲方在指定空间内自行安排施工安装，乙方全程提供技术指导，安装时间、展览时间、撤展时间等详见设计方案。

4、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灯具、桌椅、LED 电视屏幕在展期结束后由乙方自行收回。

5、对于双方约定需要保密的部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该相关技术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履行期限为甲方产品入驻上合示范区当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始顺延至 13 个月后止，即一年零一个月，合约期内按照本合同之条款履行。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展览展示最小单元标准面积为：20 m²/单元，根据甲方所选展位，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的具体位置为：F20-Ax（详见附件：展位示意图）。

2、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技术服务费中包含出版场地费、施工管理费、智能显示屏费用、展位基础设施费用、维护运营费、咨询费、指导费、推介宣传费、物业水电取暖等

费用。

3、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人民币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乙方收到费用后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1、甲方完成的施工和安装以双方认可或满足展示设计方案的方式验收，本项目以甲方入驻指定展示位置与空间，连续达到 13 个月期满作为本项目验收证明。

2、项目完成期限为本合同生效及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并入驻指定展示位置与空间，连续达到 13 个月期满。在展示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责任方应当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的除外。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构成违约，均须依据有关法律及本协议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赔偿守约方。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声明、承诺、保证及其他义务，致使其他方于本协议项下的目的不能实现，则守约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3、双方通过协商共同同意本协议解除时，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即全部解除，各方不再互负任何义务、责任，但在本协议解除前产生的义务、责任除外。

八、续约

1、甲方有意在展示期满后续约的，须通过当年度遴选并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续签服务协议。

2、展示期满后甲方如无违约行为的，在满足继续展示条件下对原展示位置享有优先续约权，如甲方有违约行为的，是否续约由乙方决定。

九、争议解决方式

1、任何缘于或关于本协议或本协议的解释、违反、终止或有效性的争议、论争或诉求，均应通过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收到要求进行协商的书面请求后立即进行。如果在该等通知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争议仍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请求提交仲裁。

2、仲裁应提交至青岛或甲乙双方各自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对于各方是终局的、并具有法律约束力。

3、在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仲裁期间，除仲裁事项之外，本协议应在所有方面保持全部效力。除仲裁事项所涉及的义务之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

十、其它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发生不可抗力，可以解除本合同。

3、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双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4、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